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应当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根本属性和宪法定位为核心，以基本职能为依托，撑起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四梁八柱”，不断深化底层逻辑和顶层设计——

构建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面向

构建中国检察学 自主知识体系

□刘辰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既是坚持传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结晶，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未来发展的体系基石。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特色检察制度不断发展深化，形成了极具中国特色、立足中国国情、区别于移植他国制度的检察制度。发展至今，在我国法治体系逐渐完善的当下，总结、研究、构建我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正当其时。作为刑事检察的司法实务人员，笔者拟从实践角度浅谈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实践需求。

构建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路径

着眼于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根本属性和宪法定位。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重要职能，是中国特色刑事司法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等是带有鲜明自主特色的监督职能，体现法律监督属性；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是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体现。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应当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根本属性和宪法定位为核心，以基本职能为依托，撑起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四梁八柱”，不断深化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底层逻辑和顶层设计。

传承发展我国刑事检察的自主基因，坚持守正创新，积极回应法治实践需要、国家发展大局需要。构建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要坚持制度自信、历史传承，增强对刑事检察知识体系的理论认同。同时，应着眼社会发展稳定、国际局势变化的新挑战、新需求，秉持开放胸怀，不断丰富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内涵和外延，更好服务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

构建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面向

完整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构建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基本遵循。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顺应了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变化的需要。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形势正在发生一些变化，刑事犯罪结构也呈现显著变化，重罪案件占比明显下降，轻罪案件占比持续上升。在构建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我国犯罪态势、犯罪结构轻重变化的特点，精准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实现治罪和治理并重的最优方式。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仅是应对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变化的现实选择，也汲取了中国古代宽猛相济思想的精华，是积极有效回应调处、化解社会矛盾和稳定社会发展的智慧结晶。“严”是为了稳定，“宽”也是为了稳定，譬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构建就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时代化应用的产物，丰富了刑事司法与犯罪治理的“中国方案”。

轻罪案件中“宽”与“严”的把握面临更大挑战。当前增长的刑事案件大部分是轻罪案件，其中部分轻微犯罪处于罪与非罪的临界点，面临是否构罪及是否予以刑事处罚的抉择。如何准确认定犯罪、准确运用起诉裁量权出罪，考验检察人员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司法处断能力。对于轻刑犯罪，不能简单满足形式要件即定罪处罚，应当构建社会危害性的犯罪属性实质判断标准；对于抽象危险犯，不能仅因实施了抽象危险行为即予以入罪，应当构建行为危险性程度是否可能引发严重危害后果的综合判断标准；对于行政犯，要从刑法法益是否受到侵害进行实质判断，避免将仅违反行政管理法规但未损害刑法法益的行为，简单入罪处理；反之，也应避免将损害刑法法益、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作为行政违法或评价为情节轻微，不予刑事处罚。

总之，在构建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中，面对占比大幅上升的轻罪案件和愈发疑难复杂的重罪案件，要坚持“三个善于”的司法理念，构建宽与严的对象、内容、要求、标准，构建全面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一揽子制度规范体系。

把握检察机关作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的角色定位，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主要从以下两方面着力：

一方面，加强构建保障检察机关刑事指控、提升检察人员指控能力的配套制度机制。“以证据为中心”要求检察人员增强证据意识，只有夯实指控犯罪的证据基础，才能取得精准有力的指控效果，而这一过程必须贯穿刑事案件办理全过程。在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要注重完善我国特有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强化侦查监督，把证据风险防控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前。有些案件在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后，还存在一定证据缺口，但由于距案发较久，难以开展有效补充侦查，导致起诉面临进退两难。因此，要加强提前介入制度构建，规范提前介入的范围、时机、效力等，并纳入刑事诉讼法修改，确立法律依据，加强引导侦查的及时性、规范性，从侦查源头上夯实证据基础。完善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制度机制，要增强检察机关补充侦查的制度刚性。对于公安机关怠于补充侦查的，要建立责任机制，同时要构建自行补充侦查规则、亲历审查规则，主动发现和获取证据，增强发现证据问题的能力，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阶段。要强化检察官出庭指控能力构建。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实施，大多数案件出庭公诉的对抗性减弱，而新型疑难复杂案件不断增多，庭审对抗难度加大，对检察官出庭能力提出了挑战。因此，要将提升出庭指控能力的制度机制纳入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比如，应对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构建分类出庭公诉方式，有针对性地提高不同类型案件的当庭指控能力、辩论能力、应变能力。

另一方面，加快刑事证据规则体系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对我国刑事证据规则体系完善提出了新的命题。我国目前刑事证据立法较为单薄且分散，一定程度影响制约了司法适用。在构建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过程中，要着重关注刑事证据规则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协同在刑诉法第四次修改中有序推进。比如，大数据时代，证据越来越多地呈现电子数据形式，且呈现出海量特征，这对证据的收集、审查、运用带来新的挑战。通过提取手机等电子设备中微信聊天记录、网页浏览记录、转账记录、导航记录、定位记录等电子数据，辅助指控犯罪已成为司法办案新常态。但电子证据具有易删改、转化难、数量大、审查分析难等特点，需要确立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和审查规则。对于海量证据，建议探索构建允许对大规模同质化的类型证据进行抽样取证的方式及确立审查方式，抽样取证结果应重点审查抽样分布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抽样程序的严谨性，从而符合一般的统计学法则。

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构建，构建案件分流转处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近年来对我国刑事诉讼影响最大的制度改革之一，检察环节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要环节和场域。目前，制度适用的初期阶段基本完成，在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中，要关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深化运用问题。

提升认罪认罚的真实性、自愿性。构建在概括性自愿认罪的基础上，保障犯罪嫌疑人理性自愿认罪认罚机制及从宽权利的准确实现。实践中，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意愿往往是真实的，但囿于法律知识的欠缺，如何在自愿认罪的前提下准确理解涉嫌罪名及事实证据、量刑建议与从重从宽量刑情节至关重要，必须在保障理性自愿基础上加强机制构建，减少不必要的认罪认罚反悔，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提升量刑建议的规范性、恰当性。要持续健全量刑建议形成机制，增强听取意见的实质性，坚持量刑原则与规范化方法，以及细化、扩充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构建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的量刑辅助系统，发挥促进量刑规范化、科学性及量刑平衡的作用。还应进一步确立认罪认罚情节可以跨档减轻、免除处罚的具体应用规范标准，最大限度满足司法实践中退赃退赔、修复社会关系的减轻量刑的需求，确保罪责刑相一致。此外，对于犯罪性质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重罪案件认罪认罚的适用，及如何准确把握从宽的问题也需要进一步明确，同时，也要着力解决单位犯罪如何认罪并接受处罚等实践难题。

为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还应构建快速审理方式以及速审方式与普通审理方式的有效性转换机制；构建认罪认罚案件的抗诉标准，以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效率价值与二审救济价值的平衡；明确值班律师的职责定位与辩护职能实质化等。

深化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履行，传统职能深化拓展与新要求新挑战并存。构建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要强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基本职能的依法全面履行。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指引下，审慎把握案件的捕与不捕、诉与不诉。应当准确区分逮捕和起诉标准，避免捕诉标准混同；要进一步明晰不批捕、不起诉标准，准确区分无犯罪事实不捕、证据不足不捕、无社会危险性不捕，以及不捕、不诉具体情形，避免不批捕、不起诉类型混用；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等重要条款的理解适用予以细化；健全完善不起诉后的非刑罚处罚措施及行刑衔接机制；构建补充侦查的跟踪监督机制，避免有罪不究或形成挂案。同时，需要进一步完善逮捕、起诉办案质效评价标准，既约束检察官履职办案，也激励检察官担当尽责，实现高质效办案。

深化构建检察听证制度，实现听证的多样化、实质化。检察听证作为检察机关践行司法公开、增强司法透明度、公信力，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参与度的重要举措，在刑事检察中具有独特价值，极具中国特色。在听证的类型上，除对不捕不诉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不起诉、不羁押等听证外，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技术性证据、专门问题、专家证言等影响案件认定判断的关键证据，也应当纳入听证范围，邀请鉴定人、专家、技术性证据出具人员参与听证，广泛听取各方诉求，充分释明专业意见，助力检察官审查办案。同时，对不起诉听证也可以构建繁简分流机制，组织简易听证、集中听证，以更好适应案件具体情况。

因应时变、开放包容、创新发展、拓展需求。刑事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应积极回应科技发展与国际形势需要，不自封于传统研究领域、不桎梏于既有方式规则。一是将大数据融入侦查监督，促进刑事法律监督的科技化转型与传统监督融汇结合，个案审查的传统监督方式和借助数字检察的新型监督方式共同构成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的两个重要方面。二是构建案例指导制度，建立推选程序、立项程序、审核发布程序、案例体例、失效清理程序等程序完善的案例指导制度，将案例指导作为与法律、司法解释并行的司法制度，形成以成文法为基础、案例指导为补充的司法办案规范体系。三是将不同于以往仅限于国内法视角的研究拓展至涉外法律研究，深入研究外国法律规则和复杂多样的国际惯例，促进完善我国刑事检察知识体系，应对多样化、复杂化的国际需求。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主办检察官、二级高级检察官，法学博士，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植根于本土文化思想与法治观念，兼具历史性与现实性、继承性与发展性。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传承 中华优秀传统 法律文化

□张晓东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植根于本土文化思想与法治观念，兼具历史性与现实性、继承性与发展性。新时代语境下，刑事检察工作面临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现实命题，客观要求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统一，传承弘扬以民为本、大德小刑、执两用中、宽猛相济等中华传统良法善治理念，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机融入、助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民惟邦本”的历史文化传统，蕴含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逻辑出发点。中国古代思想史上的“民本”，在一般意义上等同于“人本”。《尚书·五子之歌》中“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记载，深刻揭示了国泰与民安、大家与小家的同根同源性关系。从历史文化传承来看，传统民本思想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潜移默化影响，至少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恤刑慎罚。周初统治者提出“民之所欲，天必从之”，把政权的合法性基础由以往的神谕天命转移到人心向背上来。周公旦在《尚书·康诰》中提出，“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基于敬天保民、以德配天的理念，周初明确提出“三典”的立法政策，即“一曰刑新国用轻典，二曰刑平国用中典，三曰刑乱国用重典”。在刑罚适用上，注意区分重罪与轻罪、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界限，尤其重视行为人的悔罪表现。在严厉处罚杀人越货、不孝不友等严重犯罪的同时，对一般犯罪设置专门的悔罪观察程序，如《周礼》记载“以圜土聚教罢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二是该宽则宽。《尚书·大禹谟》记载皋陶之言：“临下以简，御众以宽；罚弗及嗣，赏延于世。宥过无大，刑故无小；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北魏的存留养亲制度便是宽的典型体现，对犯死罪、流罪者，若家中有需赡养的老人且无其他亲属照料，符合法定条件即可减免或折抵罪刑。这与唐太宗李世民“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的理念一脉相承。《贞观律》及后续的《唐律疏议》均贯穿“用法务在宽简”的恤刑思想。三是吸纳民意。在商代，“疑狱，汜与众共之，众疑，赦之”，把“众”在法律适用中的参与和态度作为刑罚的重要考量。西周时，这种兼听则明思想发展为“三刺”程序：“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听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此外，“去私立公”是黄老思想的核心，这里的“公”指的是“法”。中华传统文化中，“公”遵循成文法和传统习俗，指的是在国家与个人之间，要以国家事务、成文法制为依规。即便是君主的个人事务，也被视作“公”。“公”不仅契合“法意”，也顺乎“民意”，是百姓福祉的根本所系。

“实质正义”的社会伦理诉求，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念形成多方面投射。受礼法传统影响，中国古代社会普遍重视正义的精神内核，司法的使命在于使背离礼制者回归应有位置，维系社会秩序正常运行。这种实质正义的追求，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念形成多方面投射：一是善恶有报。传统社会民众基于实质正义的朴素情感，普遍相信“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这种“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逻辑，看似荒诞，实则蕴含着中国传统社会中最基本的法律理念。二是信赏必罚。先秦时期，法家认识到社会已告别“小国寡民”的状态，主张通过变法打破旧秩序，以厚赏重罚、信赏必罚实现“以刑去刑”，兴利除弊。法家所倡导的“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与儒家主张的“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从不同侧面对执法者的意志品质、职业操守提出要求。三是罪刑相称。《管子》云，“以法诛罪，则民就死而不怨……故《明法》曰：‘以法治国，则举错而已’”，强调依法定罪量刑可消解民众怨怼；《韩非子·有度篇》亦言“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动无非法”，主张行为必须严守法律边界。即便是主张隆礼重法的荀子也关注刑与罪相应，认为“刑称罪，则治；不称罪，则乱”。

“执两用中”的朴素辩证思维，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合规律性提供了传统文化依据。“宽严相济”是对刑事犯罪分清轻重，区别对待，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中有严，严中有宽，处罚轻重适宜，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宽”不是法外施恩，“严”也不是无限加重，而是要严格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刑事法律，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来惩罚犯罪，做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这一政策的深层逻辑与中华传统文化中“执两用中”的辩证思维一脉相承。《尚书·大禹谟》提出，“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论语》主张“叩其两端”而“用其中”。“中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之名。庸，平常也。”由此衍生的“中道”即中庸之道，表现在刑事政策中就是要遵循和而不同、执两用中、不偏不倚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一是明刑弼教。荀子认为“不教而诛，则刑繁而邪不胜；教而不诛，则奸民不惩”。《唐律疏议》开宗明义提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政教是传统中国政治文化的统称，法律亦包含其中。两汉时期，董仲舒倡导“以德治国”，认为“以德治国者，甘于饴蜜，固于胶漆，是以圣贤勉而崇本，而不敢失也”。这种德润人心、教化为先的主张，为犯罪治理中将德治的柔性与法治的刚性结合起来，通过有效预防化解矛盾促进犯罪者早日回归社会提供了有益启示。二是原志断狱。汉儒董仲舒提出，“《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教，政之本也；狱，政之末也”，主张“听狱”从犯罪的事实、证据出发，考察主观动机，区分首恶协从。汉律中的“经义决狱”，则是以《春秋》为主、其他经史典籍为辅的儒家经义来解读法律并辅助法律适用，其内蕴的原志断狱、礼本刑用观念对唐律产生了深刻影响。三是宽猛适度。《左传》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阐释了宽与严的辩证关系，与当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深层逻辑高度契合，体现了中华优秀法治文化中的辨证施治的智慧。

（作者单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

争鸣

明晰核心证明对象 完善刑事对物之诉证明标准

□杨坤

在我国刑事司法领域，涉案财物处置是重要问题。刑事对物之诉是以涉案财物为核心标的，通过诉讼确定其是否与犯罪关联及权属关系并作出处置的诉讼形态，区别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对人之诉。2012年刑诉法修改时增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专章，标志着刑事对物之诉走向制度性独立。然而，司法实践中，因缺乏统一、精细的规范，致使涉案财物处置程序效能发挥不充分。基于此，笔者拟从刑事对物之诉程序的理论解构出发，明确其核心证明对象，探讨刑事对物之诉证明标准的完善路径。

刑事对物之诉程序的理论解构。以被告人是否参与诉讼为关键区分点，刑事对物之诉主要分为两类：一是被告人缺席的刑事对物之诉。较为典型的是2012年刑诉法修改设立的独立没收程序，2018年刑诉法修改确立的缺席审判制度中的财物处置环节，二者虽程序属性不同，但本质上都是要确认涉案财物与犯罪的关联性。二是被告人参与诉讼的刑事对物之诉。因被告人全程参与诉讼，此类对物之诉通常依附于对人之诉，在定罪量刑后延伸处置涉案财物。检察机关可依法提出追缴、没收被告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请求，由法院裁判。

追缴的程序属性。追缴具有程序属性，涵盖司法机关实施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性强制措施，其核心是通过控制并追回被告人的违法所得，防止财产转移或灭失。追缴不涉及对财物最终权属或处置方式的实体裁判，重点在于“追回”行为。

没收的实体内核。没收属于实体性处置，对象限于两类财物，即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这两类财物或因自身性质违法（违禁品），或因与犯罪行为的工具性关联（供犯罪所用），其原有权属关系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

责令退赔的双重任务。责令退赔是指司法机关责令犯罪分子将其违法所得的财物返还被害人；若原物已不存在，则责令其以等值财产（包括其合法财产）予以赔偿。其核心在于恢复被犯罪行为侵害的财产秩序，填补被害人损失。退赔的财产来源可扩展至犯罪分子的合法财产，具有更强的救济补偿性质。

刑事对物之诉程序的核心证明对象。刑事对物之诉的证明核心，在于确认涉案财物的权属状态及其与违法犯罪活动的实质关联性，从而为对违法所得、违禁品等进行追缴、没收或责令退赔提供事实基础。根据刑法第64条规定，涉案财物主要包括三类：犯罪分子违法所得及其收益、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从刑事涉案财物的权属基础看，三类涉案财物的权属性质各异：第一，违法所得及其收益，其所有权原则上归属于原合法权利人（通常为被害人），不因犯罪分子的非法占有而转移，追缴或退赔旨在恢复原状。第二，违禁品，即法律禁止持有、流通之物。其权属因其固有的违法性而被否定，任何未经许可的持有均属非法。第三，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严格限定为被告人本人所有，可进一步区分为组成犯罪之物，即作为犯罪行为构成要素不可或缺的财物；犯罪工具，即被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财物。实践中关键在于，非被告人所有的涉案财物原则上不得没收，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

有关涉案财物与犯罪事实的关联性证明，是对刑事涉案财物进行处置的前提，但证明模式却因程序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在被告人参与诉讼的程序中，检察机关通常在起诉书中一并提出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请求及对涉案财物的处置意见，法院通常在定罪后对涉案财物问题作出裁决；在缺席程序（含独立没收程序）中，检察机关可基于查明的犯罪事实及财物关联证据，直接向法院申请对涉案财物进行追缴、没收或责令退赔，无需以对被告人先行定罪为前提。

完善刑事对物之诉证明标准的总体路径。笔者认为，完善刑事对物之诉证明标准，需在现有制度框架内寻找合理参照，结合其独特价值目标与程序特点，进行体系化、层次化的设计。

第一，参照对人之诉，确定整体原则。对物之诉的核心在于财产处置。若适用对人之诉“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最高证明标准，可能会拖延诉讼进程，增加当事人和司法机关的负担。故对物之诉的证明标准在整体上应有别于且通常低于定罪标准。

第二，参照民事诉讼，注意控辩能力的差异。诚然，民事诉讼所采用的“高度盖然性”（优势证据）标准，对处理财产权属争议具有参考价值。然而，刑事对物之诉中，被告人或利害关系人处于天然弱势，其取证能力与控方存在明显差别。因此，在借鉴民事诉讼证明原理的同时，必须明确检察机关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其证明程度应显著高于单纯的“优势证据”。

第三，以证明对象为分层依据，构建差异化标准。检察机关在履职中需有针对性地把握两个关键层面：

对涉案财物权属的证明，系处置的前提性、基础性问题。宜设定较高证明标准，以体现对财产权的尊重。鉴于权属证明常涉及书面凭证（如合同、登记、票据），具有可回溯性，但亦可能存在复杂权属争议，可采纳略低于定罪标准，但高于民事优势证据的“清晰且令人信服”标准（或表述为“排除重大疑问”），即检察机关需提供充分证据使裁判者确信权属状况不存在重大合理争议。

对涉案财物与犯罪事实实质关联的证明，系涉案财物处置的核心依据。其证明可分为两步：第一步是财物性质的证明（系违法所得/收益、犯罪工具或违禁品），此为基础环节。在普通诉讼程序中，因已有定罪基础，可适用“高度盖然性”标准。在独立没收等缺席审判程序中，检察机关证明此点时，标准应相应提高，宜接近或达到“清晰且令人信服”。第二步是财物与具体犯罪事实关联性的证明，即证明特定财物来源于或用于特定犯罪行为。此环节证明难度较大（如赃款混同），宜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设定过高的“排除合理怀疑”标准不切实际，设定过低则易导致合法财产被错误处置。检察机关需构建完整的证据链条，使财物与犯罪行为的关联性具有高度可能性。

第四，以诉讼阶段为分层依据，动态调整证明标准。刑事对物之诉在不同阶段程序构造与风险各异，证明标准应随之动态调整，检察机关在不同阶段承担的证明责任亦不同：

在审前阶段，适应诉讼程序保障要求，检察机关在批准或申请查封、扣押、冻结，特别是先行处置时，初步证明责任至少应达到“相当理由”或“合理根据”标准，即有充分证据显示财物很可能属于涉案财物且有必要采取保全或处置措施，方能启动相关程序。

在审判阶段，应当保证具备完整的诉讼构造。在被告人出庭的诉讼程序中，因定罪已确认了基础犯罪事实，对涉案财物属性及其与案件关联程度的证明，相较于审前阶段，对基础事实的质疑空间已大为缩减。此时，检察机关在证明财物处置问题时，可适用相对审前阶段略低但高于民事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在独立没收程序中，因缺乏被告人到庭质证，检察机关证明涉案财物性质及其与犯罪关联性时，应适用比普通对席程序更高的证明标准，以弥补程序保障的不足。

［作者为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项目编号：GFZD-KT2024B04-1）阶段性研究成果］